**附件3**

黄石市2018年事业单位

公开招聘报考指南

一、考试信息发布网站

报考人员可通过以下网站查询招聘公告及岗位信息：

湖北省人事考试网（http://www.hbsrsksy.cn/）、黄石市人民政府网（http://www.huangshi.gov.cn/）、黄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http://www.hs12333.gov.cn/）、黄石人事考试网（http://www.hsrsksy.gov.cn/）。

黄石人事考试网为黄石市2018年度本次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信息发布的主要网站，请考生关注相关信息的发布。

本次招聘考试的报名、初审及查询、缴费和打印准考证均通过湖北省人事考试网（http://www.hbsrsksy.cn/）进行。黄石人事考试网发布岗位每日应聘量统计信息，为应聘人员提供报名参考。

二、相关时间节点的确定

（一）年龄计算的截止日期为2018年1月1日（如年龄要求30周岁及以下，即为1987年1月1日以后出生，以此类推）。具体年龄要求请参见《黄石市2018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岗位表》。

（二）毕业时间以毕业证填写的时间为准。2018年8月1日以后毕业的学生，除博士研究生以外，一般不作为2018届毕业生报考。

（三）工作经历时间的计算截止时间为2018年8月1日，“相关工作经历”一般指与相对应的岗位和专业相关，具体界定由用人单位和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四）“三项目”人员服务期满计算截止时间为2018年8月1日。

三、报考的相关要求

（一）报考人员应仔细阅读招聘公告，只能选择一个岗位报名。报考人员在网上报名期间，未通过招聘单位资格审查的，可以重新选报其他岗位。

（二）报考人员应如实填写有关信息，诚信报考。报考人员要对照《岗位表》“报考资格条件”要求，填写和提供材料，要对填报和提供的信息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如考生报名资格条件不符合岗位要求或填写信息错误，由此产生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凡提供虚假报考材料的，资格复审时一经核实，取消报名资格或聘用资格。

 （三）报考有工作经历要求的岗位的考生，必须取得原工作单位的同意方可报考。考生须提供岗位工作经历的有效证明（签订的《劳动合同》或社保缴纳证明或工资发放证明等），离校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到高校毕业生实习实训基地参加见习或者到企事业单位参与项目研究的经历，可视为相关工作经历。高校毕业生在校期间的社会实践、实习等工作经历不作为报考专业工作经历。

1. 网上报名系统须使用360浏览器极速模式进行报名操作；此次报名将不再进行照片的人工审核操作，采取软件自动审核方式，考生须先进入湖北省人事考试网下载照片处理工具，使用该工具对照片进行软件自动审核，未经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无法完成照片上传。

四、考试成绩相关说明事项

（一）笔试、面试成绩折合成百分制成绩后，分别按50%和50%计入总成绩。

笔试成绩占总成绩的50%，其计算公式为：（《综合应用能力》+《职业能力倾向测验》）÷2×（2/3）×50%＝笔试总成绩；面试成绩占总成绩的50%，其计算公式为：面试成绩×50%＝面试总成绩。考生成绩＝笔试总成绩+面试总成绩。

1. 报考同一岗位考生总成绩相同时，笔试成绩高的考生排名靠前；笔试、面试成绩都相同时，笔试科目《综合应用能力》成绩高的考生排名靠前。

五、考务费相关注意事项

（一）网上报名确认后，按（鄂价费字〔2007〕18号）文件规定，每位考生须通过网上缴纳考试费用100元。

（二）拟办理减免考务费的农村特困大学生和城市低保人员，先在湖北人事考试网上报名并缴费。通过缴费的农村特困大学生，须持其家庭所在地的县（市、区）扶贫办（部门）出具的特困证明和特困家庭基本情况档案卡（复印件并盖章）；享受国家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城镇家庭的报考人员，须持其家庭所在地的县（市、区）民政部门出具的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证明和低保证（复印件），连同网上下载打印的缴费通知单，于笔试当天现场退报名考务费（请该部分考生关注笔试现场的提示标牌）。

六、关于开考比例的界定

为保证考试质量和达到竞争择优的目的，原则上按岗位招聘人数和报名人数不低于岗位表规定的比例开考。报名结束后，对报名人数达不到规定开考比例的招聘岗位，需要取消、核减或保留的，由事业单位提出申请，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市直属事业单位自行确定）并报市人社局备案后，通过黄石人事考试网公示。对被取消的岗位已报名考生全额退费。

七、“三项目”人员申请加分手续办理流程

为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对“三支一扶”计划、大学生村官、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人员（简称“三项目”人员）实行政策倾斜。截止2018年8月1日，“三项目”人员服务期满（服务期不得低于2年）且考核合格及以上的，报名参加本次招聘，可在折合成百分制的笔试成绩上增加5分。该类考生笔试成绩计算公式为：[（《综合应用能力》成绩+《职业能力倾向测验》成绩）÷2×（2/3）+5分]×50%＝笔试总成绩。

“三项目”人员中已招录（聘）为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不再享受“三支一扶”人员加分政策优惠。

“三项目”报考人员的资格审查由各项目市级主管部门审核，统一报市“三支一扶”办公室（市人社局人力资源市场科）汇总并公示，截止时间为2018年4月16日。

 八、面试资格复审应注意事项

资格复审时，拟参加面试人员须提供本人二代身份证（有效期内）、准考证、毕业证、学历学位证等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进入面试人员有弃权者，本人须出具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有困难的，可以先将声明传真或扫描、拍照电子档发送至招聘单位。确实无法联系考生本人的，须由招聘单位两名及以上工作人员印证并记录在案。

九、体检相关注意事项

招聘单位或受检人对体检结果有疑问的，经主管部门（市直属事业单位）研究同意，可以复检。复检只能进行一次，体检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体检费用由应聘者承担。申请复检的，由申请方负担复检费用。

应聘者须认真完成全部体检项目，如在规定时间不按要求完成体检项目的，视同自动放弃体检资格。对妊娠期的女性考生，应按医嘱暂缓可能对胎儿健康有影响的体检项目，待妊娠期结束后补做有关体检项目，待体检合格后，再行办理相关聘用手续。

十、考察的具体内容

考察工作按照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用人标准，重点考察应聘者的政治思想、道德品质、能力素质、工作表现、遵纪守法、廉洁自律以及是否需要回避等方面的情况，如有需要可以对考生参加国家法定考试的诚信记录等各类诚信信息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情况进行延伸考察。考察中还要对应聘者的报考资格进行复审。考察中，若发现有影响聘用并查证属实的情形的，取消聘用资格。

十一、其他注意事项

（一）笔试、面试不指定考试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培训班。任何假借本次考试名义举办的辅导班、辅导网站或发行出版物、上网卡等，均与本次考试无关，敬请广大报考者提高警惕、切勿上当受骗。

（二）高学历人员报考相对低学历要求的岗位，具体要求可以咨询用人单位，由用人单位决定是否可以报考。若应聘人员为在校全日制学生，不能以较低学历报考。

 （三）符合条件的留学回国人员可以报考，除提供岗位要求材料外，还须于2018年8月1日前取得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境外学历、学位认证证书。对到期未能按要求取得相应证件的考生，视为自动放弃。

（四）岗位表中专业名称设置，依据为《湖北省2018年考试录用公务员专业参考目录》和教育部的专业目录。

（五）未限制在职在编人员报考的岗位，在职在编人员可以报考，但必须在资格复审时提供所在单位及有人事管理权限的主管部门同意报考的证明。单位同意报考的书面证明在面试前资格复审时提供。

（六）报考有执业资格准入要求的岗位，资格考试成绩合格暂未持证的，可凭网络系统打印的合格成绩单，经市以上考试主管部门确认盖章后视为符合持证条件。

（七）考生在资格审查、面试、体检、考察期间保持通讯畅通，通讯方式变更后，应主动告知各主管部门及招聘单位，避免错失聘用机会。

（八）准考证是参加笔试、资格复审、面试、体检等工作需要出示的凭据，请考生妥善保管，遗失不补。参加考试时，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和二代身份证（有效期内），证件不齐者，不得参加考试。

（九）报考人员对公告内容需咨询的与黄石市人社局联系，联系电话0714-6516859。对岗位要求的专业、学历、学位、资格等条件需咨询的与招聘单位或其主管部门联系，咨询电话详见《黄石市2018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单位网址、咨询电话、纪检监督电话一览表》。